

教育部 114 年 1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0151076C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14 年 1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0151076B 號函核定
宜蘭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130214489 號函核定



114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

承辦學校：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 址：260031 宜蘭縣宜蘭市延平路 50 號

聯絡電話：03-9384147 # 200、220、03-9384390

傳 真：03-9385344

網 址：<https://iln.entry.edu.tw>

114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編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封面內頁)

114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地點、摘要說明
報名日期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至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逕向所就讀之學校報名
錄取公告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 上午 11 時	原就讀之學校
結果複查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 下午 4 時前	原就讀之學校
報到日期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 時	原就讀之學校
備取報到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1 時	原就讀之學校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期限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前	逕向原就讀之學校辦理
申訴期限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前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注意：

- 一、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公告為準。
- 二、各項作業方式請詳閱本簡章。

目 錄

※ 114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重要日程表	(封面內頁)
※ 114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II
※ 114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	1
壹、依據	1
貳、承辦學校	1
參、報名資格與辦法	1
肆、招生名額	2
伍、錄取方式	2
陸、比序項目積分方式	2
柒、錄取公告	3
捌、結果複查	3
玖、報到入學	3
拾、放棄錄取資格	3
拾壹、申訴	3
拾貳、其他	4
拾參、直升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5
※ 附錄	
附錄一、114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 表	6
附錄二、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7
※ 附表	
附表一、114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	11
附表二、114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 聲明書	13
附表三、114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申訴書	15
※ 114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報名表	17
※ 114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各種身分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19

114 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招生學校名稱	頁碼
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	5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	5

114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

壹、依據

- 一、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0097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四、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405759B 號函備查之「114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貳、承辦學校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參、報名資格與辦法

- 一、報名資格：宜蘭區設有國中部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三年級(中三)學生於畢業前在該校就讀滿一學年以上者，可報名直升該校高中部(中四)。
- 二、報名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至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三、報名地點：各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
- 四、報名手續：
 - (一)填寫直升報名表。(如本簡章第 17~19 頁)。
 - (二)親自至學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五、報名費用

- (一)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30 元整。
- (二)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作業費全部減免，報名時請檢齊下列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三)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92 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四)符合前述報名費優待者，證明文件應黏貼於本簡章所附之「各種身分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第 19 頁)於報名時繳交，各項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五)報名本直升入學未錄取、錄取未報到或已報到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報名參加 114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得持本次報名繳費證明免繳報名費。

肆、招生名額

一、各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之招生名額，請參閱本簡章第 5 頁「直升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二、名額流用方式：

(一)各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錄取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 114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二)各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特殊身分學生之外加名額錄取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 114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

伍、錄取方式

一、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該校直升入學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二、當報名人數超過該校直升入學招生名額時，採「陸、比序項目積分方式」錄取，若經比序後仍超額時，不予抽籤，採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三、特殊身分學生之升學優待標準依其相關法規辦理，請參閱附錄二(如本簡章第 7~10 頁)。

陸、比序項目積分方式

比序方式依據「114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一、比序方式

依宜蘭區免試入學分發作業流程圖各步驟規定分發，超額時依比序項目進行比序，其順次如下：

總積分→畢業資格→均衡學習→品德表現→服務表現→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體適能→適性發展→競賽表現→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寫作級分→國文積分→英語積分→數學積分→社會積分→自然積分→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標示【就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各單科依序按成績標示(A++>A+>A>B++>B+>B>C)為順序】。

若經比序至最後順次仍同分時，則增額錄取。

二、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記點扣分方式

學生參與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請確實遵守會考之試場規則，倘違反試場規則，違規記點扣分方式如下：

(一)違反《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第二類：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分別以取消考試資格及不予計列等級方式處理，於比序項目之國中教育會考積分逕以零分計算。

(二)違反《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則以違規記點方式處理，扣分方式如下：

1.記違規 1 點者扣其比序項目之國中教育會考原始總積分 1%。

2.記違規 2 點者扣其比序項目之國中教育會考原始總積分 2%。

例如：宜蘭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為 15 分，違規 1 點扣教育會考總積分 0.15 分，違規 2 點扣 0.3 分，僅扣其總積分，不另行扣其單科積分。

柒、錄取公告

一、公告時間：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由各招生學校公告該校直升入學錄取及備取名單。

二、公告地點：各招生學校公布欄及學校網站。

捌、結果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於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附表一，第 11 頁)，直接向各招生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玖、報到入學

一、報到日期：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二、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向各招生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備取報到：各校於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後仍有缺額時，由各招生校依序通知備取生，於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辦理報到。

四、同時錄取其他入學管道，應擇一報到。

拾、放棄錄取資格

已報到之學生應於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二，第 13 頁)，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送至學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拾壹、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或監護人)若有疑義事項，請逕洽本會，視需要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 一、申請日期：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前寄(送)達，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本簡章所附之「直升入學學生申訴書」(附表三，第 15 頁)，親送或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114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務處，地址：260031 宜蘭縣宜蘭市延平路 50 號、電話：03-9384147 # 200、220)提出申訴。
- 三、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經本會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拾貳、其他

- 一、本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學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作業需要，經由「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光碟及網路傳遞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會之學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報名、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所屬各委員學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二、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會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會審議辦理。

拾參、直升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 時段	科別	性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錄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身心 障礙		原住民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 中道高級中學 校址：263032 壯圍鄉中央路三 段 312 巷 7 號 電話：03-9306696 # 100、104 網址：www.cdsh.il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不限	37	2	1	1	1	1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慧燈 高級中學 校址：264014 員山鄉協進路 88 號 電話：03-9229968 # 111、113 網址：www.hdsh.il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不限	183	20	4	4	4	4

備註：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依簡章附錄二(本簡章第 7~10 頁)說明辦理。

※以上招生科別及人數，如在報名前有增調科班時，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公文為準，並即在 114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上公告更新，本紙本簡章不再發行勘誤表。

※網址：<https://iln.entry.edu.tw>

附錄一、114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符合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 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 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生 中低收入戶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需為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所核發）。
原住民生	1.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申請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戶籍之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如本會未能申請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本會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函件。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 工作人員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3.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 技術人才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 114 年 8 月 29 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p>註：</p> <p>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p> <p>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由本會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p>	

附錄二 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p>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p> <p>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原住民生	<p>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p> <p>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p> <p>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僑生	<p>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p> <p>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p>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與進修部（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p>
蒙藏生	<p>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p> <p>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p>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p>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p> <p>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 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p>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p> <p>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 來臺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 來臺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退伍軍人	<p>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p> <p>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p> <p>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p>(二)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p>(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p>(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p>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p> <p>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註：

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原則：特殊身分學生先以原始總積分與一般生比序，未錄取時再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與該特殊身分學生進行比序。

附表二、114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表可至委員會網站 <https://iln.entry.edu.tw/>「下載專區」下載列印】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_____ 日期： 114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114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_____ 日期： 114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1. 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114年6月17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2.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3. 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4.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附表三、114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申訴書

【本表可至委員會網站 <https://iln.entry.edu.tw/>「下載專區」下載列印】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中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學校：_____ 錄取科別：_____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 _____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14 年 月 日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	

注意事項：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本申訴書，於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前寄(送)達本會承辦學校(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114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各種身分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本表可至委員會網站 <https://iln.entry.edu.tw/>「下載專區」下載列印】

姓名		報名費用 優待資格 (限選擇一項打✓)	<input type="checkbox"/> 無(23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子女(92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 (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0 元) ※上述三項報名費用優待資格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就讀(報名) 學校			
班級		各種身分 學生類別 (限選擇一項打✓)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語言認證者打✓)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座號			

各種身分學生證件影本浮貼處(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

說明：

- 一、非以直升入學簡章附錄一(第 6 頁)表列之各種身分報名者免繳本表。
- 二、報名費優待資格或各種學生身分類別中各限選擇一項身分別勾選。